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1年10月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10月29日(T-6日)公布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年11月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除外)。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并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超额。2021年11月5日(T-1日)公布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11月10日(T+2日)公布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海通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盛美上海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1月5日(T-1日)进行披露。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678065060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寿伟光
注册资本	2,006,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经营范围	2007/09/09/26日至约定期限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盛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国

的合规性”的内容。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本次共有9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67.11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预计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4%,即173.4230万股,专项资管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9%,即390.2043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27,5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2、根据《承销指引》要求,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档数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11月4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海通创投的预计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即173.423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并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盛美上海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9.00%,即390.2043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27,500万元。

4、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投资者名单及承诺认购股数或金额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股数或承诺认购金额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3,568股且不超过4,000万元
2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3,568股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50,337股
4	上海华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00万元
5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3,568股
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3,568股
7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16,750股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承诺认购股数”为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数。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根据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其认购的战略配售股票数量。

(四)配售条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731424M
注册资本	9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H室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开发,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盛美上海资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盛美上海资管计划合同、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系统查询,盛美上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管理人
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27,500	27,50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27,500	27,500	—

注1: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比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11月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共67人参与盛美上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WANG HUI	董事长	3,000	10.91	核心员工
2	王坚	总经理	6,000	21.82	高级管理人员
3	陈福平	副总经理	3,600	13.09	高级管理人员
4	罗明珠	董事会秘书	1,100	4.00	高级管理人员
5	王俊	工艺副总	9,270	3.27	核心员工
6	李宇军	售后副总	826	3.00	核心员工
7	FENG LISA YI LU	财务负责人	670	2.18	高级管理人员
8	张姚燕	财务总监	501	2.08	核心员工
9	李强	采购总监	530	1.93	核心员工
10	余光煜	投资总监	456	1.80	核心员工
11	吴均	机械总监	460	1.67	核心员工
12	贾仕娜	机械总监	430	1.56	核心员工
13	陶晓峰	机械总监	376	1.36	核心员工
14	金一诺	工艺总监	360	1.31	核心员工
15	杨煜云	人力资源总监	340	1.27	核心员工
16	初振明	工艺经理	365	1.25	核心员工
17	王文军	工艺总监	344	1.25	核心员工
18	赵虎	售后总监	315	1.15	核心员工
19	仰敏	工艺经理	376	1.11	核心员工
20	王岚	财务总监	200	0.98	核心员工
21	钟方勇	销售经理	245	0.89	核心员工
22	韩光波	市场经理	230	0.84	核心员工
23	郭雁伟	工艺总监	215	0.78	核心员工
24	张山	工艺经理	210	0.76	核心员工
25	王希	市场总监	196	0.71	核心员工
26	王强	售后经理	196	0.71	核心员工
27	沈辉	软件总监	196	0.71	核心员工
28	蒋安云	财务经理	190	0.69	核心员工
29	谢蔚	标准化管理	180	0.65	核心员工
30	王晓静	质量经理	165	0.60	核心员工
31	张炜	销售经理	165	0.60	核心员工
32	王德云	软件总监	158	0.57	核心员工
33	王新征	项目总监	145	0.56	核心员工
34	胡文俊	销售经理	136	0.53	核心员工
35	郑亚平	机械经理	142	0.52	核心员工
36	周天成	售后经理	120	0.47	核心员工
37	杨宏超	机械总监	130	0.47	核心员工
38	胡国辉	专利经理	130	0.47	核心员工
39	李中明	技术管理总监	130	0.47	核心员工
40	范文清	信息总监	130	0.47	核心员工
41	刘博	销售经理	130	0.47	核心员工
42	霍飞	项目经理	130	0.47	核心员工
43	王月丽	销售经理	125	0.45	核心员工
44	胡晓露	电气总监	120	0.44	核心员工
45	王宇	软件经理	105	0.38	核心员工
46	朱传匀	装配经理	105	0.38	核心员工

47	吴雷	机械经理	105	0.38	核心员工
48	秦具江	机械经理	105	0.38	核心员工
49	张瑞强	人力资源经理	105	0.38	核心员工
50	徐强	工艺经理	105	0.38	核心员工
51	俞允辰	电气经理	105	0.38	核心员工
52	顾敏聚	财务经理	105	0.38	核心员工
53	奚岚	行政经理	105	0.38	核心员工
54	宗露	工艺经理	105	0.38	核心员工
55	邱小伟	测试经理	105	0.38	核心员工
56	曹晋	实验经理	105	0.38	核心员工
57	陆俊华	工艺经理	105	0.38	核心员工
58	代伟伟	安全经理	105	0.38	核心员工
59	程成	机械经理	105	0.38	核心员工
60	程欣欣	机械经理	105	0.38	核心员工
61	顾成刚	销售经理	105	0.38	核心员工
62	雷雷	计划经理	100	0.36	核心员工
63	朱峰	售后经理	100	0.36	核心员工
64	王玲	采购经理	100	0.36	核心员工
65	孙芸	装配经理	100	0.36	核心员工
66	朱琦	项目经理	100	0.36	核心员工
67	吴君卓	电气经理	100	0.36	核心员工
	总计		27,500	100.00	-

注1:盛美上海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27,50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27,500万元。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11月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三)国盛集团

根据国盛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盛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8065060M
注册资本	2,006,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6日
住所	上海市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浦东科创

根据浦东科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浦东科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CX09A
注册资本	24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8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路60弄6号100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国内贸易,创业孵化园管理,高科技项目投资,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上海科创

根据上海科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科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166507
注册资本	169,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5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汇路299号1201室B单元
经营范围	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孵化园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上海华力

根据上海华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华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华力微电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500570876
注册资本	2,207,239,728.00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8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斯路668号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屹唐同舟

根据屹唐同舟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盛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国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国盛集团100%股权。因此,国盛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3)战略配售资格

国盛集团是国有独资的大型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是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作为上海经济转型升级和国资国企改革的时代产物,国盛集团在国家创新运营体制机制、推进国有股权运作流动,投资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盘活整合国有存量资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主要业务布局包括:资本运营及重大产业投资。

资本运营方面,国盛集团是多家上海市属国企及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包括光明食品集团、东方国际集团、临港集团、华谊集团、上海建工、隧道股份、华建集团、上海医药、上海电气等大型产业集团以及海通证券、上海农商银行等地方重点金融机构。国盛集团依托法人治理机制履行职权,一方面通过股权投资和价值管理,探索以金融创新促进国有资本的优化布局和保值增值,另一方面通过参与市属国企市场化重组和资本运作,助力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引领力和影响力。

重大产业投资方面,国盛集团是市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投资主体,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性、长期性的投资,顺应国家战略及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聚焦民用航空(投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商用发动机有限公司及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投资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等)、军民融合(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及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等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人工智能(发起设立上海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生物医药(投资安科生物、富祥药业等)等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前沿领域,发挥国有资本在投资导向、要素聚集、创新培育等方面的独特作用,为上海强化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门户“四大功能”做出积极贡献。

根据国盛集团提供的文件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盛集团资产总计1,269.44亿元;净资产总计785.31亿元、营业收入总计3.32亿元、净利润总计20.23亿元。

综上,国盛集团属于国有独资的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的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国盛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国盛集团是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是上海市重大产业投资的出资主体之一。国盛集团拥有丰富的股权投资与管理、资本运作、产业投资的资源和经验,拥有上海十几家国资产业类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拥有多家金融类企业股权。未来,国盛集团将利用在金融、投资、资本运作方面的优势,与盛美上海在投资并购、产业整合方面加大合作力度。

2)国盛集团在集成电路领域拥有大量的投资基金和投资项目,包括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一期、二期;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一期、二期;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扶持了上海硅产业集团科创板上市、投资了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睿励科技、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等,形成了集成电路领域的广泛布局。未来,上海国盛集团将利用在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优势,协助盛美上海进行业务拓展,促进产业发展。

3)国盛集团有着对于对接落实国家战略和上海重大战略任务为功能的“基金集群”。除了集成电路领域的专业基金外,还有上海国企改革基金、上海军民融合产业基金、上海人

(下转A26版)

查询,屹唐同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GWM7E2
注册资本	7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3层2302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的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投资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韦尔股份

根据韦尔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韦尔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244468X3
注册资本	98,367.686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5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C8层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计算机硬件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张江科创

根据张江科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张江科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79066259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9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路60弄6号100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海通创投、盛美上海资管计划、国盛集团、浦东科创、上海科创、上海华力、屹唐同舟、韦尔股份及张江科创。

三、战略配售情况的核查

(一)海通创投的配售资格

1.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而海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海通创投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通创投的公司章程、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本次发行前,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4%的股权,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0.59%的股份。除此以外,海通创投与发行人、海通证券、中金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中金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5.相关承诺

海通创投已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6.战略投资者与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创投已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